#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百明華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劉振星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杜偉義先生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警務處副處長(管理) 曾蔭培先生

警務處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處長 郭家強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湯明善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 賴國鍈先生

建築署副署長 關柏林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2 劉賴筱韞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202 狄建新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1 袁家達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A 邱霜梅女士

建築署副署長 關柏林先生

建築署總建築師1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101 高嘉禮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 李樹榮博士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湯顯揚先生

機電工程署工程策劃經理 樊浩泉先生

入境事務處邊境管制科科別主管 鄧民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1999年10月16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u>議員</u>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 覽(立法會CB(2)532/99-00(01)號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32/99-00(02)號文件)

- 3. <u>議員</u>同意在2000年1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1999年的罪案情況;
  - (b) 有關申請入境證的出入境政策及程序;及
  - (c) 罪犯自新服務的發展。
- 4. <u>議員</u>同意於2000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跟進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和有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上述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訂於2000 年1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秘書

5. 關於最近發生一宗因為救生氣墊未能充氣而不能救回一名自殺男子性命的事件,周梁淑怡議員對於消防處的救生設備是否操作正常表示關注。主席建議首先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該次事件的報告,議員則可決定是否需要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事件提交的報告已於1999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2)726/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III. 罪案情況及破案率

(立法會CB(2)532/99-00(03)號文件)

- 6. <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表示,警方知悉人們對警方削減逾時工作開支可能削弱警務工作的效率,因而導致破案率下降的指稱感到關注。他指出,警隊近年得以削減其逾時工作開支,主要是因為實施了多項和資源管理及調配有關的改善措施所致。除簡化警隊的工作程序外,前綫警務人員的數目亦於1999年由約23 600人增至約24 500人。警隊有足夠人手維持香港的治安,因而減輕了逾時工作的需要。他強調,警隊向公眾提供的服務,不論在水準或質素方面均未有受到不良影響。
- 7. 至於破案率方面,<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表示,平均破案率或會因罪案模式轉變而波動。他指出,在1999年,和賺快錢有關及涉及收數活動的罪案數目顯著增加。此等罪案相對而言較難偵查,因為受害人甚少能即時發現事涉不法行為並作出舉報,而且無法找到其他證人。然而,若干嚴重罪行的數目則續有減少。他強調,破案率只能作為警務工作所取得成效的一項指標,而不能十足反映警隊為防止及偵查罪案而付出的努力。

## "扑頭"行劫

- 8. <u>張文光議員</u>注意到在1999年首10個月內,警方 共接獲135宗"扑頭"行劫案的舉報,他對於警隊為對付此 類罪行而採取的措施表示關注。
- 9. <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回應時表示,截至 1999年11月15日為止,接報的"扑頭"行劫案共有139宗, 其中18宗已被偵破。在23名因"扑頭"行劫而被捕的人當 中,有17人被控以行劫罪。如無足夠證據以行劫罪對疑 犯提出檢控,該人即會被控以處理贓物的罪名。雖然警 方在偵查"扑頭"劫案時因欠缺證人而遇到困難,但警方

已制訂多項具體措施以對付此類罪行。有關措施包括增加警務人員巡邏罪案黑點如自動提款機附近、銀行等的次數,以及要求前綫警務人員密切留意可疑人物。警方亦致力加強進行宣傳工作,提高市民大眾對"扑頭"劫案的認識,從而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

- 10. <u>周梁淑怡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鼓勵設有自動提款機的銀行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收阻嚇之效,使不法之徒不敢在附近一帶"扑頭"行劫。程介南議員表示,由於"扑頭"行劫易於進行但難以防範,警方在此方面可考慮參考為對付高空擲物而採取的措施。
- 11. <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回應議員提出的關注 事項時表示,大部分銀行已裝設閉路電視系統,但劫案 通常在受害人已遠離銀行時才發生。此外,"扑頭"劫案 通常並非有組織罪行,因此不能依靠情報進行偵查。他 重申,警方已為此加強進行巡邏及密切留意可疑人物。
- 12. <u>張文光議員</u>認為警方在偵查"扑頭"劫案方面採取了被動的策略。即使規定前綫警務人員在罪案黑點進行更頻密的巡邏,他對有關措施的成效提出質疑,因為此類罪行幾乎在任何地方均可發生。張議員指出,問題的癥結是市民深恐在"扑頭"劫案中身受重傷,而非害怕損失財物。令他感到奇怪的是,如受害人在劫案中身受重傷,當局為何不以嚴重傷人及襲擊的罪名對被捕人提出檢控。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提高此類罪行的刑罰,藉以加強阻嚇作用。
- 13. <u>周梁淑怡議員</u>詢問,控方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會否特別指出被指犯"扑頭"行劫罪的被告人的犯案手法兇殘。
- 14. <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解釋,律政司通常會建議控方把此類行劫案送交高等法院審理,使疑犯在被定罪後可受到較嚴厲的制裁。根據一般規則,如受害人在劫案中受傷,控方一律會讓法庭知悉其受傷的程度。雖然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提出任何法例修訂,以提高"扑頭"劫案的刑罰,但當局不排除日後如有需要時即會修訂有關法例的可能性。
- 15. <u>保安局副局長1</u>補充,鑒於市民大眾對"扑頭"劫 案深表關注,控方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提請法庭注意此類 罪行的普遍情況,以供法庭決定其判刑時參考之用。
- 16. <u>主席</u>表示任何人如觸犯行劫罪,最高可被判處 監禁20年。因此,現時的刑事制裁已屬足夠。至於法庭

應否施加更嚴厲的刑罰,則須由法庭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作出決定。

17. 主席就"扑頭"劫案的趨勢提出查詢,<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回應時表示,1999年11及12月的"扑頭"劫案數目有所減少,但不能據此而推斷此類罪行的數目出現下降趨勢。

## 破案率

- 18. <u>周梁淑怡議員</u>注意到過去5年的平均破案率均有下降的趨勢,而若干類嚴重罪行的破案率則維持在較高水平。她關注到此情況是否由賺快錢罪行的破案率大幅下跌所導致,並要求當局提供不同類別罪行的破案率分項數字。
- 19. <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回應時向議員簡報各類罪行的破案率,詳情如下 ——

<u>罪行</u>	1998年的破案率(%)	1999年的破案率(%) (截至1999年10月)
		(俄土1777年10万)
刑事恐嚇	48.9	38.5
盜竊	33.2	28.1
扒竊	36.8	36.4
行劫	25.2	20.5
訛騙	30.4	20.5
刑事毀壞	21.5	16.6

<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表示,涉及上述各類罪行的個案數目在1999年均有增加,致令有關的破案率下降。若干類嚴重罪行的破案率則維持在較高水平,詳情如下——

<u>罪行</u>	1998年的破案率(%)	1999年的破案率(%)
		(截至1999年10月)
強姦	69.3	74.7
兇殺	77	70.9
勒索	70	68.5
非禮	67.4	67.8
襲擊及傷人	50以上	50以上

20. <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補充,收數活動引起的刑事恐嚇及刑事毀壞案件,在1999年大幅增加。個案數目上升的趨勢主要是由於信用卡公司在1999年出現壞

帳增加的情況,所涉款額達到其營業額的5%。為對付此類罪行,警方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要求前綫警務人員在發生刑事恐嚇事件的地點進行更頻密的巡邏,並密切留意可疑人物。他強調,警方所接獲的每宗刑事恐嚇舉報,均由有關的刑事調查隊跟進。由於通常不能找到任何證人,此類罪行相對而言較難偵破。

政府當局

- 21. 因應議員的要求,<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答應提供不同類別罪行的破案率分項數字,以及各類罪行的個案數目。
- 23. <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回應程介南議員時表示,在有關商業罪行的舉報被歸類為刑事罪行後,當局在計算罪案率及破案率時已包括此類舉報個案的數目。

#### 削減逾時工作開支

24.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削減警方的逾時工作開支 有否削弱警務工作的效率,並因而導致破案率下降。警 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澄清,警隊並無收緊批給逾時工 作開支的政策。如真有逾時工作的需要,警務人員會執 行有關職務,並且可於稍後獲給予補假或獲發逾時工作 津貼,以作補償。他指出,根據警隊的既定程序,有關 人員通常會獲給予補假以代替逾時工作補薪,只有在不 能給予補假時,又或未能在一個月內給予補假的情況 下,才會發放逾時工作津貼。在過去數年來,由於重新 調配資源及簡化工作程序,警隊的逾時工作開支遂有所 减少。鑒於前綫警務人員的實際數目在近年有所增加, 加班工作的警務人員有可能獲得相同時數的補假以作補 償,而不會獲發現金津貼。在1999年2至10月間,用以代 替逾時工作補薪的補假總數約為140萬個工時,約相等於 1億4,800萬元。

- 26. <u>主席</u>對於警方聲稱給予前綫警務人員約140萬個工時作為補假,並不會影響警隊的效率的說法表示懷疑。<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答稱,有關的140萬個工時,相等於6間總區警署內各有約5名警務人員在同一日同時放取補假。因此,警隊的前綫工作效率只受到極輕微的影響。
- 27. 為方便議員了解以給予補假代替逾時工作補薪的做法,對警隊前綫工作的整體效率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項提供根據工時作出闡述並加以量化的更多資料 ——
  - (a) 把野外巡邏支隊及邊境區合併和改善水警輪人 員的輪更安排後,所節省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因後備替假及訓練人員職位分散調配而額外提供予各個單位的前綫警務人員數目;及
  - (c) 警務人員特別是刑事調查人員在1999年2至10 月期間放取的補假數目。

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指出,擬備上述統計資料殊不容易,但警方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嘗試按議員的要求 擬備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據他所知 ——

(a) 警務人員現時須每星期執行48小時的職務。根據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只有標準工作 周的規定工作時數,即每星期51小時以外的工 作時間,才可獲發逾時工作津貼。在此情況下, 警務人員只有在願意加班工作3小時而不獲給 予任何補償之下,才可享有逾時工作津貼;及

(b) 警務人員即使在查案期間亦須輪班工作,以減少發放逾時工作開支的需要。

<u>張議員</u>對上述情況表示關注,因上述做法令警務人員不 願逾時工作,因而可能會對破案率造成不良影響。

29. <u>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u>回應時表示,就所有 前綫警務人員訂定48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是一項將須 加以檢討的試驗計劃。警務人員必須在一星期內工作51 小時以上,才可享有逾時工作津貼。警隊管理當局知悉 上述可享有逾時工作補償的準則,與《公務員事務規例》 所訂規定存有分歧。至於警務人員在查案期間是不需要 輪班工作的問題,鑒於團隊精神對警隊相當重要,負 育關案件的人員可酌情決定此方面的人手調配安排發 時工作津貼,以作補償。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強調 現行安排對警隊效率並無直接影響。警隊管理當局一方 面會確保警務工作的效率,另一方面則容許某一數量的 警務人員放取補假,以求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IV. 警察總部重建計劃 —— 第2期工程

(立法會CB(2)532/99-00(04)號文件)

- 30. <u>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u>向議員簡報規劃中的警察總部重建計劃(下稱"該計劃")第2期工程的詳情。他表示,有關的建議是在梅理大樓現址及用作停泊車輛的空地上興建一幢樓高43層的構築物。上述建議可充分利用有關的用地,使地積比率達到15。該計劃的範圍包括遷置警察總部各單位,以及把灣仔警署納入大樓內。他指出,該計劃將大為改善向公眾提供的設施質素及服務範圍,例如將各個單位集中設於一幢大樓內,藉以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新綜合大樓將屬智慧型大廈,可為警隊提供在運作上極具效率的設施。
- 31. <u>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u>表示,該發展用地的面積達7 400平方米。除用作辦公大樓外,該大樓亦為後勤及行動單位提供專門的辦公地方及設施,故此亦具備多項不同的功能。該等設施包括室內練靶場、禮堂、多用途場地、膳食設施、圖書館及資源中心。設於地庫範圍的設施將包括機房、停車場、貯物室及槍械庫。

32. <u>警務處總警司(策劃及發展)</u>進一步表示,該計劃 第1期工程的核准預備工程現正進行。新大樓的詳細設計 工作已告完成,目前正在擬備有關的合約文件。政府當 局計劃於2000年1月把該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 議,然後向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 該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33. <u>主席</u>詢問現時的建議是否已解決議員在1999年 1月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u>警務處副處長(管理)</u>表示,議員表示關注的主要事項 包括該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興建多達4層 的地庫,以及為公眾人士提供泊車設施的問題。當局就 重建計劃第2期工程進行規劃時,已處理該等事項。
- 34. 主席就新大樓的設計可否應付警隊日後的運作需要提出查詢,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大樓內各項高水準的屋宇裝備及資訊科技系統,將足以應付警隊的運作需要。此外,新大樓的空氣質素標準和其他政府大樓的現行標準相比之下,亦有大幅度的改善。
- 35. 周粱淑怡議員要求當局對新大樓的估計成本,以及私人發展商興建的智慧型大廈的建築成本作一比較。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為求作出公平及準確的比較,在計算建築單位成本時,應只把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工程的成本計算在內,亦即豁除打樁工程及興建地庫的成本。長沙灣政府合署及北角政府合署的工程計劃的建築單位成本分別為每平方米16,350元及15,700元,警察總部重建計劃的建築單位成本則為每平方米15,700元。鑒於新大樓將設有現代化及先進的科技設施,且會裝置綜合保安系統,以及提供各種專門的辦公地方及設施如室內練靶場及禮堂,政府當局認為以重建計劃的估計建設成本而言,有關工程是一項物有所值的投資。
- 36.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興建地庫,建築 署副署長回答時解釋,興建4層地庫是一項必要工程,目 的是預留平台及地面以上首數層的範圍,以容納市民大 眾經常造訪的警務單位,例如灣仔警署。此外,由於空 間有限,實不可能在有關用地的地面提供所需數量的車 位。他補充,當局將採用雙層泊車設施,以盡量減少所 佔用的地庫空間。

#### 新大樓的保安問題

37. <u>程介南議員</u>對警察總部的保安問題表示關注, 因為公眾人士將可進出新大樓。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新 大樓面向軍器廠街的較低層部分將由公眾可直接進出的 灣仔警署佔用。為確保警察總部的內部保安嚴密,新大 樓的設計將同時顧及把公眾人士經常造訪的灣仔警署及 其他警務單位,與警察總部辦公地方分開的需要。

38. <u>主席以保安理由反對在新大樓提供公眾泊車設施。程介南議員表示</u>,向公眾人士提供方便使用者的環境雖然重要,但亦不應罔顧設於新大樓內各個警察總部單位的保安問題。<u>建築署副署長</u>表示,當局曾委聘顧問研究新大樓的保安問題,並證實現有設計不會構成保安管理方面的問題。

## V. 擴建落馬洲邊境通道檢查亭及其他設施

(立法會CB(2)532/99-00(05)號文件)

39. <u>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101</u>向議員簡述落馬洲邊境通道檢查亭及其他設施擴建計劃餘下工程的範圍。餘下的擴建工程主要包括擴建旅客大堂及輔助設施、改善貨物檢查設施、遷置現有檢查亭,以及改善交通情況。

#### 出入境檢查及海關檢查服務

- 40. <u>周梁淑怡議員</u>詢問擴建計劃完成後,有關出入境檢查方面的服務指標為何。入境事務處邊境管制科科別主管表示,每日約有96%過境旅客可在30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檢查手續。根據最新的落馬洲過境通道交通流量預測,過境旅客及貨物數量會持續增加,每年的增長率約為9%。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估計在落馬洲邊境通道增設檢查亭及相關設施後,該處將可應付上述的客貨量增長,而且每日可應付平均35 000人次的旅客量。
- 41. <u>周梁淑怡議員及主席</u>關注到辦理出入境及海關檢查手續所需的平均等候時間為何。縮短過境區域的輪候車龍及紓緩擠塞情況,是至為重要的一點。入境處邊境管制科別主管表示,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的30分鐘時間,是由車輛抵達落馬洲過境通道的時間開始計算,至於旅客在旅客大堂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約為10分鐘。查港海關助理關長補充,在繁忙時間內,旅客可能多分鐘內完成海關檢查手續。貨車在檢查亭辦理手續所需的時間將不會超過60秒。保安局副局長1補充,是由於透處現時的實際環境造成限制所導致,例如旅客大堂空間有限,供載客巴士上落客的停車位亦不多,以致未能應付過境旅客及車輛的流量。

### 設置X光檢查系統

- 42. <u>張文光議員</u>注意到設置兩個X光檢查系統的目的,是為了方便海關檢查貨車。他對於當局是否忽略了搜查載客巴士的需要表示關注。他指出,據報部分過境載客巴士的司機亦有參與走私活動。
- 43. <u>香港海關助理關長</u>答稱,根據現行有關載客巴士的海關檢查安排,巴士乘客必須在旅客大堂接受海關檢查,而載客巴士則會由海關人員以抽樣方式進行詳細的檢查及徹底的搜查。當局會根據情報對有關的巴士司機進行檢查,以確定其有否參與走私活動。
- 44. <u>主席</u>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並評估上述兩個X光檢查系統的效用。
  - 45.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u>立法會秘書處</u> 2000年1月12日